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及其行政机关按章行使职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依照本规定履行学生申诉处理的学校机构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飞标处、校纪委（监察处）、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公安（保卫）处、后勤服务总公司、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会（学生社团）代表、普通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日常事务。

学校赋予其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复查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本规定的学生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学生申诉时，应当依据事实、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学生申诉复查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

公开、及时、便于学生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学生申诉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依本规定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被取消入学资格的；

（二）被退学处理的；

（三）因违法、违规、违纪而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处分的；

（四）学生受到处分的其它情况。

第六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申诉书应包括学生基本情况、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申诉日期

等。

第十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第十一条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5 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进行复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第十四条申诉复查小组成员应当是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申诉复查小组应由三至五人组成。

第十五条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一）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进行复查；

（二）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三）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其他人员

的意见；

（四）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五）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作出下列两种决定：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过罚相当，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直接告知申诉人，并抄报相关部门（单位）。

（二）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消或变更原处理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所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撤消或变更对申诉人原处理决定的决定，应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并发文通报。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九条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对已经受理的申诉申请，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中止申诉受理。对撤回申诉者，不得第二次提出申诉。

第四章 关于申诉处理听证会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对申诉人予以申诉复查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听证主持人负责听证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三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论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四条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听取听证报告，讨论研究复查情况，作出申诉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